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不送红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9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实施现金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30,956.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

(2)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及持股账户,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碧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五、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利红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根据其取得该股的方式不同,其所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其所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国家出台关于股息红利新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或调整适用税率,公司将按照最新政策和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调整。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证监会提供投资者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确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

执行按持股比例进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照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5)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机构投资者按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33.99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33.91元/股

●“华体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8日

●“华体转债”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7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6月8日起恢复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00万元,并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上市(转债简称:“华体转债”,转债代码:113574)。“华体转债”转股起始日期:2020年3月31日或该日起30日内,转股的上止日期: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5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1年苏相488739177授信字001号),根据《授信额度协议》波发特向中国银行申请了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6,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增发新股和调整股本等,将按下述公式调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转股价格P1为33.91元/股,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33.99元/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08元,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P1为33.91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8日生效,“华体转债”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7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6月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亿泰纳”)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频电子”)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昆山惠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电开”)在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惠电开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采购贷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和《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1年苏相488739177授信字001号),根据《授信额度协议》波发特向中国银行申请了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6,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三、担保进展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范围内继续扩大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债权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4,000.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本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或多笔或分批、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6.0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9.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供应商等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累计为人民币4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8.1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8.21%;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904.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4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41%;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告事项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议案通过后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间内可以滚动使用;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逐项审议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产品名称: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2.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1日

4. 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6日

5. 投资期限:35天

6. 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7. 投资金额:1,000万元

8.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 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理财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购买、款项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有效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理财产品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公司理财财务部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对现有经营活动进行了充分的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应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议案通过后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间内可以滚动使用;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逐项审议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产品名称: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2.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1日

4. 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6日

5. 投资期限:35天

6. 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7. 投资金额:1,000万元

8.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 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理财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购买、款项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有效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理财产品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公司理财财务部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对现有经营活动进行了充分的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应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21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7月10日
保本基金	保本基金	2,000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11月10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2月19日
保本基金	保本基金	1,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2月13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年1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7月19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7月21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7月21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年7月1日	2021年7月6日

七、备查文件

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湾路113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广强先生

(6)本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3,583,3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18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2,769,9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29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90%。

二、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550,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6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73%;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349,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1%;反对2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694%;反对2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3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537,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641%;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009,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1%;反对5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809%;反对5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9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